

合同编号: ZC2021-293

采购警务便民服务站终端等设备项目

合

同

购买方（甲方）：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一支队

供货方（乙方）： 厦门熙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 9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采购警务便民服务站终端等设备项目合同】

甲方: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一支队	乙方:	厦门熙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林村路22号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621室
邮编:	571100	邮编:	361006
联系人:	陈警官	联系人:	庄重瑜
电话:	0898-65855100	电话:	13178366799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购买乙方【警务便民服务站终端设备、身份证拍照受理一体机、居住证制证机、居住证擦写机】（以下简称乙方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产品，双方都有责任维护对方之商业机密并维护对方之商业形象。

第二条 合同费用

标的物详情

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硬件	警务便民服务站终端设备	XZ-SSM-3 70G	台	2	98000	196000 含税价
硬件	身份证拍照受理一体机	XZ-F-SL07	台	4	145000	580000 含税价
硬件	居住证制证机	XZ-F-LZ01	台	3	30000	90000 含税价
硬件	居住证擦写机	XZ-F-QZ01	台	3	8500	25500 含税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 891500.00元						

(一) 安装费用: 无

本合同包含产品费用、硬件产品费用、安装费用，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891500.00元），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二）付款方式：

1. 采取第【1】种支付方式：

（1）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且验收通过后，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100%，此外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5%的一年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凭相关的文件资料向银行申请解封银行保函。

（2）甲方分二次将本合同费用支付给乙方。

A.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本合同费用的 / %，计¥ / 元给乙方。

B. 结算款：乙方发货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费用的余下 / %，计¥ / 元支付给乙方。

（三）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厦门熙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5200067901300037184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四）票据类型：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10日内应提交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开票条款：

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之目的，付款方的相关信息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一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000MB1G53029E

（六）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

2. 双方确定以第【A】种方式交货：

A. 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指派专人将设备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并确保设备正常联网使用后（其中身份证拍照受理一体机需满足实现支付费用、拍照上传功能），视为交付完成。设备验收应在送货安装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否则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B. 甲方自行提货。

3. 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收货并验收完毕后转移。

（七）交货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交货内容
1	警务便民服务站终端设备	2	硬件
2	身份证拍照受理一体机	4	硬件
3	居住证制证机	3	硬件
4	居住证擦写机	3	硬件

甲方如对乙方产品有个性化的需求或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在乙方履行交货义务时，甲方应在当日确认收货，并应在送货安装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清单进行验收。

（二）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存在瑕疵，则应在到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处理。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出任何数量或质量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付款条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甲方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由甲方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甲方不得破解、拆解乙方产品，不得使用、转卖、传播乙方产品之盗版产品。

（六）甲方应及时提供系统项目实施计划所需的硬件环境、平台性软件，如有需要，甲方应提供培训场所、设备和培训参与人员的安排等。

（七）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合同产品实施培训过程中的有关协调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

（二）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安排产品的安装。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并相应填写《培训签收单》。

（四）乙方售后服务相关的服务电话、传真、网站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负责及时通知甲方。

（五）本销售合同所涉及的任何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技术支持

（一）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的范围包括：

1. 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形式的产品使用咨询和系统管理指导；
2. 远程诊断无法解决问题时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

(二) 技术支持的收费标准：

1. 乙方提供乙方产品【12】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提供免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上门差旅费用和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后甲方如果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警务便民服务站终端设备每年按合同产品标准总价的【15】%向乙方支付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其他设备每年按合同产品标准总价的【10】%向乙方支付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并重新签订运继续签协。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若产品存在经乙方认定的属于更换范围的质量问题，乙方将负责调试、更换。但因事故、滥用和错误使用或其他非因乙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导致产品损坏不在此列。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甲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产品硬件，应按硬件情况计算费用。

5. 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场所为本合同中甲方指定的地址。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组织架构、财务信息等其他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保密信息。

(三)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产品或服务种类、产品或服务金额、及合同其他信息，向第三方泄露。若甲方将以上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则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权利担保

(一) 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中所销售的产品以及所销售产品中使用和涉及的知识产权

拥有合法的权利，任何第三方都不能根据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对甲方主张权利和要求；

(二) 甲方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合同所销售产品中使用或涉及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除甲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迟延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二) 除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外，如果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向乙方付款，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迟延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三) 本合同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及附件；如果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行为，在接到对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如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箱或传真送达的，则以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当日视为送达。

(二) 此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合同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

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裁定无效，但该裁定对合同其它条款不发生效力，本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四)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一支队（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林村路2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梁心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乙方：厦门熙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62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庄重强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经办人：郑辉球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厦门熙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编号：HNZC2021-114-001），经评审，采购警务便民服务站终端等设备项目成交。中标金额为：¥89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按要求准备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前到我公司办理政府采购成交手续，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前与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一支队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附： 政府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预成交供应商
HNZC2021-114-001	采购警务便民服务站终端等设备	891500	厦门熙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玲

2021 年 8 月 31 日